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ELITE LTD.**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佈**

**摘要**

- 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300,874,000港元，與二零一三年約為343,124,000港元相比，下降約為12%。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44,513,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則約為38,30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增加，主要由於技術轉讓收入31,104,000港元，與CRM服務及RF-SIM產品銷售之利潤跌幅抵銷所致。
- 每股基本盈利為0.01港元，而二零一三年的每股基本盈利為0.01港元。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零)。

## 業績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全部均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及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 合併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3(a)	<b>300,874</b>	343,124
銷售成本	5(a)	<b>(207,725)</b>	(238,491)
毛利		<b>93,149</b>	104,633
其他收入	3(b)	<b>16,525</b>	8,699
研發費用	5(a)	<b>(18,435)</b>	(19,01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a)	<b>(42,336)</b>	(53,173)
除所得稅前利潤		<b>48,903</b>	41,143
所得稅開支	6	<b>(4,390)</b>	(2,83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利潤		<b>44,513</b>	38,30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9	<b>0.01 港元</b>	0.01 港元
—攤薄	9	<b>0.01 港元</b>	0.01 港元

##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度利潤		44,513	38,305
其他綜合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13(iii)	640	–
–外幣折算差額		<u>(1,086)</u>	<u>9,920</u>
本年度除稅後總綜合收入		<u>44,067</u>	<u>48,225</u>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351	64,172
無形資產		15,184	17,689
遞延稅項資產		1,095	60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	31,744	–
		<u>110,374</u>	<u>82,46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9,769	36,58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20,068	129,7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3,923	430,702
		<u>613,760</u>	<u>596,991</u>
<b>總資產</b>		<u>724,134</u>	<u>679,456</u>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30,278	30,278
儲備	13	671,938	627,871
<b>總權益</b>		<u>702,216</u>	<u>658,149</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3,725	4,157
		<u>3,725</u>	<u>4,157</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2,294	14,572
即期所得稅負債		5,899	2,578
		<u>18,193</u>	<u>17,150</u>
<b>總負債</b>		<u>21,918</u>	<u>21,307</u>
<b>總權益及負債</b>		<u>724,134</u>	<u>679,456</u>
<b>流動資產淨額</b>		<u>595,567</u>	<u>579,841</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705,941</u>	<u>662,306</u>

## 附註：

### 1. 一般資料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向各種服務性行業公司提供客戶關係管理(「CRM」)服務，包括呼入服務及呼出服務。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收購盛華電訊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盛華集團」)後，本集團亦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射頻用戶識別模組(「RF-SIM」)產品，以及在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市場分授RF-SIM經營權及研發及向客戶轉讓產品認證授權用識別模組(「CA-SIM」)技術應用權之業務。

本公司乃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註冊為海外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每股面值0.01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將946,200,000股已發行股份的上市地位由聯交所創業板轉往主板。聯交所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批准股份於主板上市及於創業板除牌。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開始在主板買賣。

###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舊公司條例(第32章)之適用規定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此外，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

(i) 於二零一四年生效而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的新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改)	投資實體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修改)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改)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改)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採納上述新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亦無對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造成任何重大變動。

(ii) 於本年度尚未生效而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的新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解釋

		於以下日期或 以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修改)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年度改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年度改進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改)	披露方式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改)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改)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 例外情況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改)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改)	澄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改)	農業：生產性植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改)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	中期財務報告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董事預期在未來期間採納該等新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和解釋，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收入及其他收入

#### 收入確認

當收入的數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便會將收入確認。除非與銷售有關的所有或然事項均已解決，否則收入的數額不被視為能夠可靠計量。本集團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 (i) CRM服務

CRM服務由(1)呼入服務及(2)呼出服務組成。呼入服務包括客戶熱線服務及內置秘書服務(一種個人化訊息收發服務)，呼出服務包括電話銷售服務及市場調查服務。

收入於服務已提供及本集團已獲得權利要求支付代價時確認。倘有關收回到期代價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當收入及因服務而引致或將要引致之成本金額不能可靠地計量時，不會確認收入。

#### (ii) 銷售貨品

收入包括本集團於日常營運時出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所呈列收入金額經對銷本集團銷售並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本集團於客戶已交收並接受貨品而相關應收款項可合理收回時確認出售貨品之收入。

#### (iii) 特許權收入

特許權收入根據相關協議之相關條款按應計基準確認。

(iv) 技術轉讓收入

技術轉讓收入根據相關協議之相關條款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確認。收益在技術應用權的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且本集團於有關轉讓後毋須承擔其餘履行責任時確認。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時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a) 收入

於相關年度主要收入種類之金額確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呼入服務	141,570	146,796
呼出服務	85,443	103,827
技術轉讓收入(附註i)	31,104	–
銷售產品	38,518	86,345
特許權收入	4,239	6,156
	<u>300,874</u>	<u>343,124</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完成與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國聯」，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實體)之轉讓，據此，本集團向國聯及其附屬公司轉讓若干CA-SIM技術於中國廣東省番禺區的應用權，代價為國聯128,000,000股上市股份。有關收益按該等股份於完成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允價值確認。

本集團有三名(二零一三年：三名)與彼等之交易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的總收入10%或以上之客戶。來自該等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最大客戶	112,916	133,247
第二大客戶	70,346	81,818
二零一三年第三大客戶	18,114	48,013
二零一四年第三大客戶	<u>31,104</u>	<u>–</u>



(b)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8,847	3,717
政府補助(附註a)	7,193	4,195
其他	485	787
	<u>16,525</u>	<u>8,699</u>

附註：

- (a) 政府補助乃由地方當局授出，以支持本集團加強向海外客戶提供服務及本集團申請技術專利權。概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達成條件或偶然事項。

####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按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交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獲確定為本公司之核心管理隊伍，彼等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分配資源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及資產，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利息收入及開支並未分配至分部，原因為此類型活動是由負責管理本集團現金狀況的中央庫務部處理。

主要營運決策者乃根據此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本集團由三個經營分部所組成：

- (i) 呼入服務：此分部包括客戶熱線服務及內置秘書服務(一種個人化訊息收發服務)。
- (ii) 呼出服務：此分部包括電話銷售服務及市場調查服務。
- (iii) RF-SIM業務：此分部包括(a)研究及開發、生產及銷售RF-SIM產品；(b)在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市場分授RF-SIM經營權；及(c)研發及向客戶轉讓CA-SIM技術之應用權。

概無其他經營分部被彙合構成可報告分部。

(a) 分部業績及資產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及報告分部利潤(即收入減去銷售成本)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

收入及開支經參考該等分部所得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承擔之開支(包括該等分部應佔資產的折舊及攤銷)分配予報告分部。

分部資產包括全部有形、無形資產以及流動資產，惟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資產除外。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業務分部之收入、報告分部利潤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呼入服務 千港元	呼出服務 千港元	RF-SIM業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141,570	85,443	73,861	-	300,874
分部間收入	5,953	-	2,514	(8,467)	-
	<u>147,523</u>	<u>85,443</u>	<u>76,375</u>	<u>(8,467)</u>	<u>300,874</u>
報告分部利潤	28,399	17,343	47,407	-	93,149
折舊及攤銷	2,366	324	3,632	-	6,322
報告分部資產	54,221	29,600	84,900	-	168,721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18	2,784	351	-	3,153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呼入服務 千港元	呼出服務 千港元	RF-SIM業務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146,796	103,827	92,501		343,124
報告分部利潤	27,890	26,285	50,458		104,633
折舊及攤銷	2,215	396	3,568		6,179
報告分部資產	52,988	24,971	109,937		187,896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462	209	645		1,316

(b) 報告分部收入、損益及資產之差異調節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報告分部收入	<u>300,874</u>	<u>343,124</u>
合併收入	<u>300,874</u>	<u>343,124</u>
利潤		
報告分部利潤	93,149	104,633
其他收入	16,525	8,699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2,279)	(2,645)
研發費用	(18,435)	(19,016)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40,057)</u>	<u>(50,528)</u>
除所得稅前合併利潤	<u>48,903</u>	<u>41,143</u>
資產		
報告分部資產	168,721	187,896
遞延稅項資產	1,095	6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3,923	430,702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其他資產	<u>100,395</u>	<u>60,254</u>
合併總資產	<u>724,134</u>	<u>679,456</u>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客戶地區乃根據提供服務所在地釐定。特定非流動資產地區乃根據彼等獲分配之經營所在地釐定。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u>233,893</u>	<u>60,494</u>	<u>6,487</u>	<u>300,874</u>
特定非流動資產	<u>32,519</u>	<u>76,760</u>	<u>-</u>	<u>109,279</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u>228,487</u>	<u>105,240</u>	<u>9,397</u>	<u>343,124</u>
特定非流動資產	<u>1,495</u>	<u>80,366</u>	<u>-</u>	<u>81,861</u>

## 5.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 (a) 銷售成本、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及研發費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5(b))	<b>198,297</b>	211,670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b>1,536</b>	1,562
— 非核數服務	—	1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6,029</b>	6,027
無形資產攤銷	<b>2,572</b>	2,797
已售存貨之成本	<b>15,393</b>	40,714
存貨減值撥備	<b>2,456</b>	1,330
有關以下項目之經營租賃支出		
— 租用樓宇及辦公室	<b>9,299</b>	9,361
— 租用傳輸線	<b>6,907</b>	6,712
其他費用	<b>26,007</b>	30,402
	<b>268,496</b>	<b>310,680</b>
銷售成本、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及研發費用總額	<b>268,496</b>	<b>310,680</b>

### (b)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b>179,340</b>	189,08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18,957</b>	22,581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b>198,297</b>	<b>211,670</b>

僱員福利開支164,81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3,847,000港元)及13,31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250,000港元)分別已於銷售成本及研發費用中反映。

##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38	43
中國企業所得稅	4,821	3,609
先前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37	(183)
遞延稅項	(906)	(631)
所得稅開支	<u>4,390</u>	<u>2,838</u>

### (i)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 (二零一三年：16.5%) 計提撥備。

###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本年度，廣州盛華信息有限公司(「廣州盛華」)獲評為技術先進服務企業(「技術先進服務企業」)。根據稅務通知(財稅[2014]59號)，廣州盛華作為技術先進服務企業可按中國企業所得率優惠稅率15%繳稅，為期五年，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止，惟須待負責稅務當局接納此削減企業所得稅權利之年度記錄，方告生效。

廈門盛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廈門盛華」)作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符合資格按所得稅優惠稅率15%繳稅，惟須中國科學技術部、中國財政部及稅務局批准及符合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的標準，方告成立。

### (iii) 澳門所得補充稅

根據澳門政府頒佈的第58/99/M號法令第12條，本集團獲豁免澳門所得補充稅。因此，本年度概無就澳門所得補充稅作出撥備。

## 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業績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所處理的數額為69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2,813,000港元)。

##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相同)。

## 9.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44,51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8,305,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027,820,000股(二零一三年：3,027,820,000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假設所有具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已獲兌換而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年內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二零一三年：相同)。

## 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	-	-
添置(附註3a)	31,104	-
公允價值收益	640	-
年末	<u>31,744</u>	<u>-</u>

其指香港上市公司國聯之128,000,000股上市股份。年內之公允價值收益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

## 11.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貨款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60	80
—應收第三方款項		<u>104,624</u>	<u>125,783</u>
		104,684	125,863
呆壞賬撥備	(b)	<u>(421)</u>	<u>(181)</u>
應收貸款淨額	(a)	104,263	125,68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u>15,805</u>	<u>4,027</u>
		<u>120,068</u>	<u>129,709</u>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二零一三年：相同)。

(a) 賬齡分析

應收貨款包括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按作出相關銷售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9,629	36,304
一至三個月	37,667	37,174
三至六個月	33,804	47,034
六個月至一年	3,163	4,876
超過一年	-	294
	<u>104,263</u>	<u>125,682</u>

(b) 應收貨款減值

本集團金額為59,993,000港元之應收貨款(二零一三年：73,605,000港元)為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應收貨款乃關於若干與本集團有良好記錄的獨立客戶。該等應收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逾期零至三個月	58,882	64,761
逾期三至六個月	1,105	7,794
逾期六個月至一年	6	756
逾期超過一年	-	294
	<u>59,993</u>	<u>73,605</u>

應收貨款之減值虧損記錄於撥備賬目中，當本集團認為收回該款項之可能性極小時，減值虧損將直接沖減應收貨款。

年內呆壞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81	181
減值撥備	<u>240</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21</u>	<u>181</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額為42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1,000港元)之應收貨款被個別釐定為將予減值。

該個別減值應收款項與被拖欠還款之發票有關及管理層評估其預料不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回收。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必確認其他減值虧損，因為預期應收款項均可收回。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1,000港元之應收貨款於利潤表內直接撇銷。

根據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合約，就本集團所提供服務之付款將以記賬方式支付，信貸期為15至30日。就銷售貨品，其客戶獲授予最多30日之信貸期。經磋商後，按個別情況而定，授予若干具有良好業務關係及還款記錄之客戶的信貸期將再延長至三至六個月。本集團一般按若干標準向其客戶授出信貸期，如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之時間以及客戶之還款記錄、背景及財政實力。本集團定期審閱其客戶之結付記錄以釐定彼等之信貸期。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並不包括已減值資產。最大信貸風險乃上述各類別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

## 12. 股本

###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數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股數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10,000,000</u>	<u>100,000</u>	<u>1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年初及年末	<u>3,027,820</u>	<u>30,278</u>	<u>3,027,820</u>	<u>30,278</u>

## (b) 股份支付款項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即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按1.00港元之現金代價接受購股權以讓各承授人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二零一三年：相同)。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上市日」)之新發行價而釐定。該等購股權於自上市日起計一年後歸屬及其後可於六個月期間內行使。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之權利。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授出之所有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均尚未行使，而該等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行使期終止後不再有任何影響。

## 13. 儲備

### (a) 本集團

	法定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投資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97	113,011	1,542,342	-	1,458,416	(2,534,220)	579,646
本年度利潤	-	-	-	-	-	38,305	38,305
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 外幣折算差額	-	9,920	-	-	-	-	9,92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7</u>	<u>122,931</u>	<u>1,542,342</u>	<u>-</u>	<u>1,458,416</u>	<u>(2,495,915)</u>	<u>627,871</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b>97</b>	<b>122,931</b>	<b>1,542,342</b>	-	<b>1,458,416</b>	<b>(2,495,915)</b>	<b>627,871</b>
本年度利潤	-	-	-	-	-	<b>44,513</b>	<b>44,513</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	-	-	<b>640</b>	-	-	<b>640</b>
利潤轉撥作法定儲備	<b>913</b>	-	-	-	-	<b>(913)</b>	-
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 外幣折算差額	-	<b>(1,086)</b>	-	-	-	-	<b>(1,086)</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b>1,010</b></u>	<u><b>121,845</b></u>	<u><b>1,542,342</b></u>	<u><b>640</b></u>	<u><b>1,458,416</b></u>	<u><b>(2,452,315)</b></u>	<u><b>671,938</b></u>

### (i) 法定儲備

本集團在澳門設立之全資子公司須按各自根據澳門商法釐定之淨利潤不少於25%調撥作法定儲備基金，直至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之50%為止。該等子公司之法定儲備結餘已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之50%，因此再毋須調撥至該等子公司之法定儲備基金。

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子公司以往年度之虧損(如有)。此項基金亦可用作增加該等子公司之資本(如經批准)。除於清盤時外，此項基金不可用作分派。向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將款項調撥入此項基金。

根據適用之中國規例，本集團於中國全資擁有之子公司(即廣州盛華)，須將根據有關之中國會計規例釐定之稅後利潤(於抵銷去年虧損後)至少10%調撥作法定儲備，直至結餘達至其註冊資本之50%。由於廣州盛華錄得溢利，於年內將913,000港元撥至法定儲備(二零一三年：無)。就廈門盛華而言，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前，法定儲備之結餘已達其已註冊股本之50%。

**(ii)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規限下，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分派或派付股息予股東，只要緊隨股息分派後，本公司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付其到期之債務。

**(iii) 投資儲備**

代表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確認之累計公允價值調整。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出售或減值，於投資儲備確認之累計公允價值調整計入收益表，作為其他收益及虧損。

**(iv) 其他儲備**

主要代表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發行可換股票據產生之權益部份，該等可換股票據全部已於二零一一年獲悉數轉換。

#### 14.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貨款	(a)	3,502	4,3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u>8,792</u>	<u>10,240</u>
		<u><b>12,294</b></u>	<u><b>14,572</b></u>

##### (a) 應付貨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0至30天	3,299	4,131
31至90天	79	48
91至180天	-	-
181天至1年	66	31
超過1年	<u>58</u>	<u>122</u>
	<u><b>3,502</b></u>	<u><b>4,332</b></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環境

中國外包服務基地城市發展成熟，令CRM市場競爭激烈，對本集團構成莫大挑戰。由於國內對CRM服務需求強勁，本集團業務承受之風險仍在可管理水平。於二零一四年，中國經濟增速錄得7%的成績，略遜於中國政府年初預期7.5%的經濟增長目標。把握中國政府多項利好政策所帶來的寶貴機遇，包括3G流動通訊增長、4G流動通訊開通、內需擴大，及新興的「智慧城市」應用之需求，本集團繼續開拓中國市場。

CRM外包不僅在傳統電信行業中相當普遍，選擇CRM的客戶更已伸延至多個行業，遍及金融、郵遞、旅遊、保健、物流、資訊科技、網上商務、傳媒、公共設施以至零售業。與此同時，「中國服務」、在線服務及移動互聯網應用（「APP」）的新興概念，全是漸趨流行及融入傳統CRM服務的新元素。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繼續得到若干客戶委任為互聯網CRM服務的供應商，為彼等經營智能線上業務。因此，新興智能CRM市場巨大的潛在規模隨著中國消費者市場的起飛而進一步確立。本集團已作好準備迎接挑戰，把握機會。

本集團現正提供RF-SIM產品予中國的移動服務供應商，作為近場通信（「NFC」）手機的替代解決方案之一，該產品在中國市場屬成熟的技術、亦為廣泛地商業化的產品，本集團亦正開拓海外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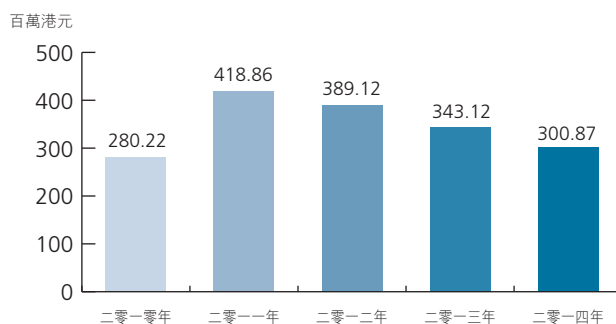
本集團現正開發一項新產品－認證授權用戶識別模組（「CA-SIM」），此產品基於RF-SIM技術，備有支援線上到線下（O2O）交易之新增功能。根據中國工業及信息化部（「工信部」）消息，在二零一四年，工信部其中一項工作目標是進一步推動中國的電子支付使用。按照此項工作目標，工信部已積極推動發展各種應用技術包括移動互聯網、雲計算、物聯網（IOT）等，使O2O成為新晉廣受歡迎之消費方式。本集團的願景是，借助新近開發的O2O消費模式掀起的熱潮，新CA-SIM產品將開拓出新的銷售商機。

雖然業務增長和產品戰略方面存在不確定性和風險，但有鑑於總體可開拓的市場空間巨大，加上本集團在複雜的移動支付系統上坐擁獨特的地位，本集團對其RF-SIM技術項下產品組合的長遠發展前景仍保持審慎樂觀。本集團審時度勢，密切留意市場環境的變化，通過檢討目前的挑戰與前景，藉此相應調整本公司發展方向。

## 財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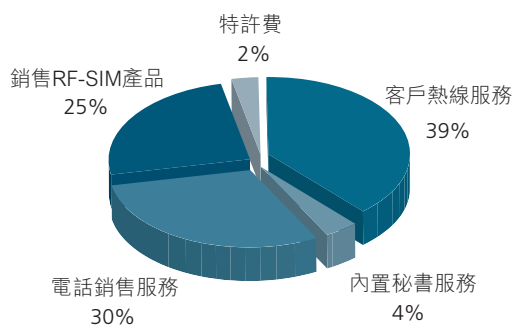
### 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收入約為300,874,000港元(其中CRM服務業務及RF-SIM業務分別貢獻約227,013,000港元及73,861,000港元)，與二零一三年約343,124,000港元相比，下跌約12%。收入跌幅中約7%來自CRM服務業務，以及約5%來自RF-SIM業務。下表展示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的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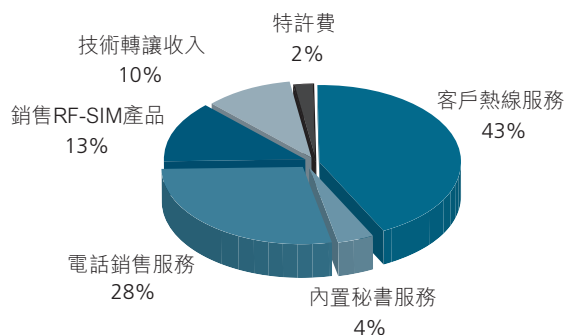


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的收入

呼入服務、呼出服務及RF-SIM業務之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約47%、28%及25%。與去年相比，呼入服務減少約4%，呼出服務減少約18%，RF-SIM業務亦減少約20%。來自技術轉讓收入之新收入來源佔總收入約10%。下圖說明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不同部分所產生的收入。



二零一三年按服務劃分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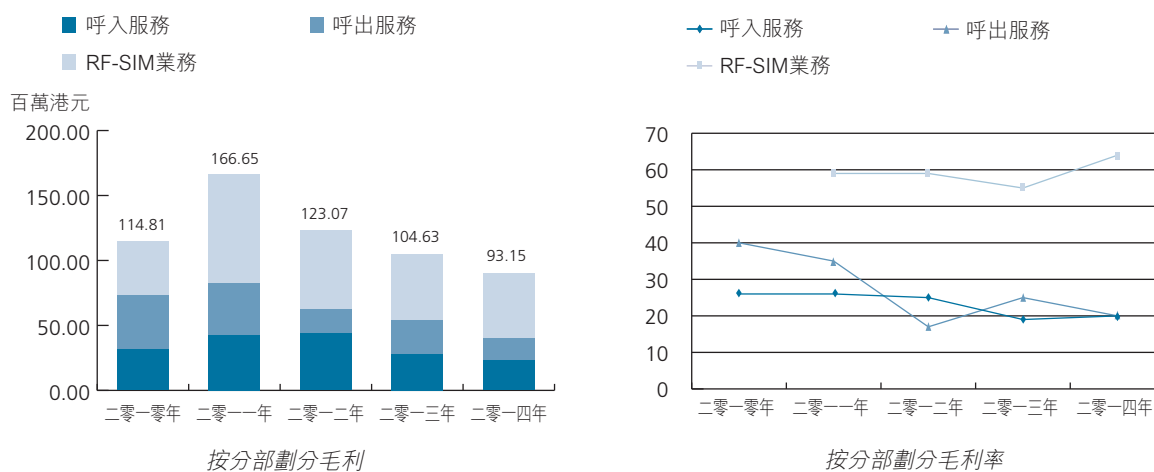
二零一四年按服務劃分收入

## 毛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93,149,000港元，與去年相比，減幅約為11%。毛利率與去年比較，由大約30%增加約1%至約31%。

CRM服務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45,742,000港元，與去年相比，減少約8,433,000港元，佔本集團毛利減幅約8%。CRM服務業務的毛利率由大約22%減少約2%至約20%。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RF-SIM業務之毛利約為47,407,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3,051,000港元，佔本集團毛利減幅約3%。RF-SIM業務之毛利率較去年增加約9%，由大約55%增至約64%。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呼入服務、呼出服務及RF-SIM業務毛利分別佔本集團毛利約30%、19%及51%。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呼入服務、呼出服務及RF-SIM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0%、20%及64%。下圖說明本集團不同業務分部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所產生的毛利。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總額約為42,336,000港元，約相等於本集團二零一四年收入的14%。與去年比較，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對銷售比率下降約2%。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利潤約為44,513,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利潤則約為38,30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增加，主要由於技術轉讓收入31,104,000港元，與CRM服務及RF-SIM產品銷售之利潤跌幅抵銷所致。

## CRM服務業務

### 業務回顧

#### 電訊行業的客戶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繼續提供服務予已確立之電訊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繼續尋求機遇與電訊行業之客戶深入合作，以及向其他電訊服務供應商尋找商機。然而，由於CRM及電訊行業有激烈競爭，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電訊服務供應商之收入較去年下跌約12%。

#### 非電訊行業的客戶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繼續尋求擴充其非電訊行業客戶的基礎，並經過積極與飲食、瘦身及美容店、社會福利、教育及資訊科技等各行各業的潛在客戶磋商後，成功取得新客戶之服務合約(詳情載於本公佈「新客戶」一段)。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與廣州星海數字電視金卡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廣東省番禺區人民政府的下屬企業)訂立為期五年的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在中國番禺合作發展及推廣民生卡。民生卡為配備近距離通訊技術的CA-SIM卡，是智惠番禺項目之一項裝置，應用於(其中包括)醫療預約及支付本地公共交通費用。鑑於本集團在發展和推廣CA-SIM技術至中國其他地區方面享有相對優勢，本集團與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國聯」，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按公平原則訂立一項技術應用權利轉讓，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國聯及其附屬公司轉讓若干在整個中國廣東省番禺區應用及使用CA-SIM及知識產權的單一獨家權利，代價為按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國聯股本中的128,000,000股股份。

本集團繼續與信譽卓著的客戶及於中國廣東省以外的省份有業務的客戶合作及向彼等提供CRM服務。為配合該等客戶的發展及擴充，彼等對本集團服務的需要亦與日俱增。既有客戶為本集團建構了穩固的客戶基礎，見證了本集團於非電訊行業發展的成就。



## 多元化培訓課程

由於中國政府對CRM行業的利好培訓政策，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各種培訓課程，包括一項多元化技能及管理培訓課程。此項課程專門為富經驗及技術的話務員而設，從而讓他們能於多個項目工作，令項目團隊能力更全面，並能更有效分配本集團資源。因此，閒置的話務員現可為不同項目的客戶提供服務。此舉大大改善了本集團的效率，尤其是一些通話時間較短的小型項目。

培訓課程的另一個好處為進一步改善服務質素。多技能話務員最少已參與兩項組織培訓課程，而客戶滿意率及電話銷售成功率兩方面均取得卓越表現。董事相信多技能話務員能令CRM團隊成為特別能滿足高端客戶需求的精英團隊。

## CRM服務中心

本集團已設立四個CRM服務中心，現有產能已達到座席數逾4,500個的理想水平，鞏固了本集團在國內的地位。

## 新客戶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就提供CRM服務與下列客戶訂立服務合約。

客戶	服務	合約日期
廣州星海數字電視金卡有限公司	熱線服務	二零一四年六月
怡和有限公司	熱線服務	二零一四年八月
廣州松下空調器有限公司	電話調查服務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 獎項及證書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廣州盛華獲中國最佳客戶服務評選組委會頒發「中國最佳外包服務商獎」。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廣州盛華獲中國國際投資促進會頒發「中國100強成長型服務外包企業」獎項。

## 網絡CRM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推出名為「智能在線應答應用程式」（「智能應答」）的網絡CRM服務，為現有電訊服務供應商及非電訊行業客戶提供服務。智能應答服務面世後，傳統CRM服務的人力資源架構得以優化。此外，智能應答服務為本集團客戶締造獨特價值。本集團相信，透過改變成本結構及增加收入來源，新服務將可改善本集團的利潤率。

## 展望

本集團致力提升中國市場的滲透率及探究開發非電訊市場的可能性。本集團預期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的啟動將帶來新的市場商機，並將會有更多客戶認識到本集團專業服務的重要性，並可能與本集團合作以減低營運成本、擴大市場及提高客戶忠誠度管理。本集團期望與該等潛在客戶訂立服務協議。

在中國的科技創新環境中，包括但不限於成熟的3G移動通訊、4G移動通訊的開通、移動互聯網在日常生活中普及應用，以及新興的「智慧城市」相關應用正方興未艾，董事預期中國市場將湧現更多機遇，可供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於二零一五年，除廣州市外，本集團預期將與其他城市的政府部門訂立服務合約。本集團將繼續向其他政府部門及中國廣東省以外的省份有業務的公司物色其他業務機遇。

此外，本集團亦恆常追求業務改進，並制定計劃，推出新服務、新計劃及打進新市場。在不久將來，本集團計劃推出一項名為Mzone的無線上網服務，是以無線熱點作為基礎的無線上網入口，能為用戶提供網頁瀏覽、雲端遊戲、雲端影音、社交聊天等高速數據通信服務。集團憑藉強大的營運團隊及自主開發的先進技術，其CRM及革新方案均日益受稱許，董事預期本地及海外市場的各行各業，對優質智能CRM外包解決方案的需求均會有增無減。董事深信本集團定能充份把握該等未來增長所創造的商機。

## RF-SIM業務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RF-SIM業務的產品銷售明顯的下跌。導致收入減少的原因包括：其一是二零一四年，中國的流動電話營運商對RF-SIM的興趣減弱，因他們越來越傾向採用NFC手機方案作為開環移動支付的應用；而RF-SIM相對部分相互競爭的技術(例如雙重介面用戶識別模組)的較高價格，亦限制了其增長表現。其二，NFC-SIM產品的銷售開展情況不如預期，此乃由於產品出廠延期令NFC-SIM錯失了推出市場的最佳時機；而且NFC-SIM亦面臨競爭對手嚴峻的挑戰，包括在市場走勢、價格及功能特性方面。其三，CA-SIM產品現處於最後測試階段，尚未可以推出市場。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已開發一套新的經營權分授計劃，運用基於快將面世CA-SIM產品的應用平台，吸納來自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收入。

### 營銷策略

本集團將繼續奉行其營銷策略部署，包括透過集團穩建的渠道(包括SIM卡供應商、系統集成商和服務聚合公司)投放其RF-SIM及NFC-SIM產品及認證授權用戶識別模組(「CA-SIM」)產品。本集團亦會考慮設立與流動電話營運商之間的直銷渠道，並向渠道提供不同激勵計劃以推廣產品營銷。

本集團不斷著力開拓國際市場，但由於海外業務的銷售週期漫長，加上業務環境的差異，因而與中國的業務需求不同，故尚未取得太大的進展。本集團將借助新CA-SIM產品連同現有的產品組合，透過與多個海外系統集成商和服務運營商合作，開拓國際市場。

本集團將繼續研究並擴展新營運權分授計劃，務求增加收入。

## 產品開發

本集團即將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推出其CA-SIM (Bluetooth 4.0)產品。本集團將繼續推進現有NFC-SIM產品線的升級改良，引進全新特點及功能。

NFC-SIM開發為NFC手機技術的替代方案，提供流動電話支付應用。此款產品可模擬NFC標準所規定的智能卡模式，並附設受部分移動服務提供商歡迎的獨特單線協議功能(「SWP」)。此款產品亦支援其他的解決方案和產品中可能不支持的點對點(「P2P」)傳輸模式，這點為本集團產品競爭力及差異化之一。CA-SIM發展為「智慧城市」政策及物聯網應用程式之線上到線下(O2O)解決方案。用戶可透過手提電話應用程式使用CA-SIM，於任何「智慧城市」環境內，於CA-SIM儲存數碼證書，達致嚴密硬件保密程度，以取得各種安全服務。

## 製造及生產

儘管本集團於外包安排下之產品需求有所放緩，惟兩組已訂約之委外生產設施，仍然同時期運作。新產品於其中一組設施進行試驗及先導生產，而批量生產則由另一組產能較高之設施負責。即使現有產品需求疲弱，而新產品的需求亦未見穩定，但本集團時刻作好準備，預備大規模供應RF-SIM、NFC-SIM及CA-SIM等產品，並不斷提升供應鏈管理技術，務求減低存貨水平。本集團已嘗試採取一切途徑，確保生產及產品質量得以改善，包括於適當時候將產品送交第三方驗證，以及呈交認可機構進行品質檢測。

## 獎項及認可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獲頒下列獎項及認證：

中國物聯網聯盟「創新產品獎」

福建省科技進步三等獎

## 展望

本集團增加新產品線及經營權分授計劃，擴展其產品組合，繼續切合市場及客戶的需求，並為本集團產品帶動新需求。集團致力強化產品組合，以開拓國際市場，這方面的工作對本集團而言是一種挑戰，但本集團將繼續奉行適當的風險評估和管理理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與北京順天通訂立五年期戰略合作協議，以為北京天通苑智慧社區合作發展採用CA-SIM技術之應用平台。

此外，本集團正與一間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磋商，以轉讓於中國廣東省番禺區之支付應用方面採用CA-SIM之單一獨家權利。

## 紅股發行

董事會建議作出紅股發行（「紅股發行」），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兩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紅股」）。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必要之決議案，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聯交所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有關紅股發行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之獨立公佈。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股息。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i) 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本公司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進行過戶登記。
- (ii) 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本公司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股東參與建議紅股發行之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進行過戶登記。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須予披露的資料

於回顧年度，董事確認彼等並無發現任何情況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予以披露。

## 購買、出售、贖回或註銷本公司上市證券或可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股份，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之利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實施日期前，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進一步採納該政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公司應該清晰地確立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並以書面載列。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並無區分，現由李健誠先生一人兼任兩職。董事會將定期舉行會議，以考慮、討論及檢討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主要及適當議題。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而由李健誠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不會削弱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責平衡。董事會認為，該架構為本集團提供穩健而貫徹的領導方針，並能以更有效及更具效益的方式，作出業務規劃及決策，以及執行長遠營運策略。

## 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本身之行為守則，其嚴謹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別垂詢，而本公司已確認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行為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有關本集團載於本初步公佈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經獲得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公佈所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核證服務委聘，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概未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張世明先生、陳學道先生及劉春保先生。張世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完成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綜合業績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健誠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健誠先生、李燕女士、黃建華先生及李文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學道先生、張世明先生及劉春保先生。

本公佈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el.hk>)以供瀏覽。